

花蓮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俊毅
電話：8560237#22
電子信箱：xchun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4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執行教育部『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』，辦理9月分區座談並了解各校執行情形，惠請填報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年中執行情形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10日府教課字第11130009144A、B號函及113年5月13日府教課字第1130093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3年7月22日前填報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年中執行情形表」以利後續規劃，說明如後：

會辦單位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美華

第三層決行

教育處課程教 學科	敬會	教育處課 程教學科 李美華	核稿	決行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打字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

1130134504



1130134504

裝

訂

線



- (一)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年中執行情形表」為Google 表單形式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cfJ7SMEYQU5fvES7>。
- (二)表單填寫完成送出後，系統將立即自動發送副本至聯絡人電子信箱，請將副本以紙本列印核章後，掃描成電子檔案，於原表單上傳，詳細步驟請見表單內說明。
- (三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助理江俊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縣長 徐 ○ 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